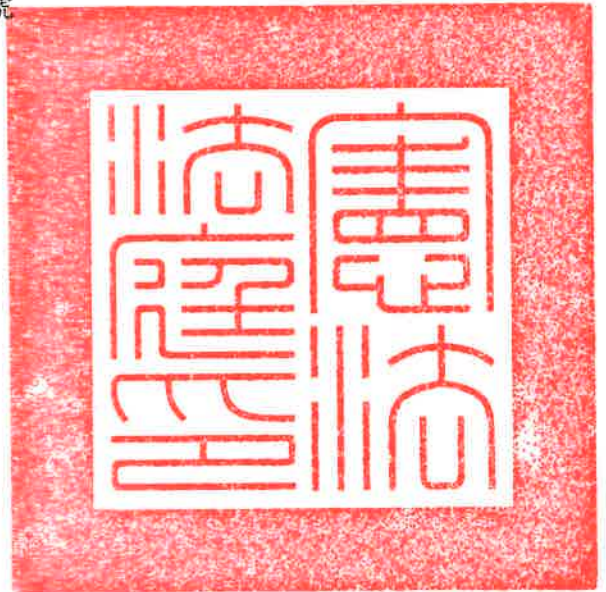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6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1922



北京信託局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50 號

聲 請 人 高錫川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間聲請假處分及其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全字第 12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160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110 年度聲再字第 12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111 年度聲再字第 48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第 27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下稱併系爭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現改為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2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71834 號函（下稱系爭函）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聲請意旨略謂：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枉顧聲請人之公務員身分從未中斷，且聲請人從未就醫，卻遭健保局據系爭函，將聲請人身分從公務員改為地區人口身分，並追償健保費用，系爭裁定一至四，竟維持健保局之認定，系爭裁定四適用系爭規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嚴重侵害其公務員身分權及財產權等，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經查：聲請人因全民健康保險法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

假處分，經系爭裁定一以聲請與規定不合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難謂有理由駁回確定；又聲請人曾就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612 號裁定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三以聲請不合法駁回，聲請人不服，就系爭裁定三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四以聲請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至四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三、關於系爭裁定二及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1、聲請人所持之系爭裁定二及三，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2、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收受本件聲請書，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就系爭裁定二及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

四、關於系爭裁定二及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裁定二及三，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

前送達，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關於系爭裁定四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1、系爭裁定四並未適用系爭函，是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函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2、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四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應不受理。3、至聲請人其餘所陳，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意見，爭執聲請人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之原因案件法院認事用法之問題，實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指摘系爭裁定四究有何違憲之處，亦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應不受理。

六、綜上，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均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符，爰裁定均不受理。又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均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5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不論該裁判有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均應於憲訴法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桃園市寄達之解釋憲法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

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58 號

聲 請 人 陳漢澄

訴訟代理人 甘龍強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2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8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定、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應不受理。
-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所定要件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67 號

聲 請 人 溫鈺維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28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28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與聲請標的，均與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307 號裁定不受理之案件相同，核其聲請意旨，係對上開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68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為考試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67 號判決及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考試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67 號判決及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與聲請標的，均與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78 號裁定不受理之案件相同，核其聲請意旨，係對上開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另呂大法官太郎並非本審查庭成員，亦不生應否迴避之問題，均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69 號

聲 請 人 黃聖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3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與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重要關聯性之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爰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關於系爭判決附表編號 2 之（一）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有理由，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另關於系爭判決附表編號 1、2 之（二）、3、4 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則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上開最高

法院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系爭規定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況聲請人僅係執其主觀意見，即逕謂系爭規定違憲云云，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7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85 號裁定，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71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聲請人因解除套繪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解除套繪事件，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不當適用民法第 179 條規定及不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765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投簡字第 57 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該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如何牴觸憲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72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8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陳稱首開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裁定，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應予廢棄等語，係就該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聲請於法不合，且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7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 123 號行政訴訟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 條、第 12 條之 2、第 37 條、第 105 條、第 218 條、第 242 條、第 243 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2 項等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 123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交上字第 343 號裁定，以未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均合先敘明。
- 二、按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三、次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

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期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住居所於桃園市，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在途期間 3 日，卻遲至 111 年 9 月 20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7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025 號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款、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等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聲請人前曾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業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58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聲請人指摘其違憲無效部分，係對之聲明不服，與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應不受理。
- 二、次查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合，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應不受理。
- 三、末查本件聲請人住居所於桃園市，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在途期間 3 日，卻遲至 111 年 9 月 26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不合，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7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771 號確定終局裁定及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7 號裁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訴訟權限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第一審法院認其並未提起本案行政訴訟，故不得先行起訴請求法院認定其所提起之訴願事件有無審判權，裁定駁回。聲請人提起抗告，為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771 號確定終局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5 項等規定，維持下級審見解，以無理由駁回而告確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80 條等規定之疑義，前曾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為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7 號裁定（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駁回，聲請人對上開裁定均不服，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9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

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不服系爭不受理裁定，此部分聲請，亦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7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9 號確定終局裁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告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1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移送管轄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又為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認上開裁定，均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2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7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39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陳稱首開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39 號裁定，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應予廢棄等語，係就該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聲請於法不合，且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7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292 號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及第 107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聲請人前曾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7 次、第 1506 次、第 1515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復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8 號及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646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
- 二、茲再行聲請，仍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得就該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桃園市在途期間 3 日，聲請人卻遲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裁判，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
- 三、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 款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7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27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陳稱首開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27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等語，係就該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聲請於法不合，且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80 號

聲 請 人 甲（原名乙）

送達代收人 丙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6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與所適用之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與歷審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以下違憲之處：

（一）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在法律上應為相同對待，系爭規定僅適用於養子女而排除婚生子女，形成差別待遇，且變相剝奪養子女身分權益，忽略養子女受憲法保障，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均有所抵觸，且系爭規定所訂「（第 1 款）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及「（第 4 款）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要件，其中就「重大」一詞之判斷欠缺明確判准，與法律明確性有違；

（二）系爭裁定及歷審裁定，將系爭規定適用範圍擴及至養父母、養子女一方以外之人（下稱訴外人），抵觸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且以對訴外人提起民、刑事訴訟作為終止收養事由，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自由權利

及比例原則；

(三) 系爭裁定及歷審裁定，援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抗大字第 33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將成年養子女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以家事非訟程序處理，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等程序保障；且本件第二審法院於承審法官更換後，未更新審理程序、未開庭直接審理、未行言詞辯論程序，完全剝奪聲請人陳述意見等機會，有違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意旨；

(四) 系爭裁定及歷審裁定，與另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養聲字第 231 號民事裁定部分基礎事實相同，然作出完全相反之認定，顯已抵觸法治國原則之法安定性原則；

(五) 綜上，系爭裁定與歷審裁定及系爭規定既有上開違憲之處，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聲抗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年審裁字第1381號

聲請人 蔡永生

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7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採行之分割方案，侵害其受憲法第10條保障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82 號

聲 請 人 饒明訓

聲請人因與法官評鑑委員會間法官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與法官評鑑委員會間法官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84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46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及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僅泛稱系爭規定、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二，有侵害聲請人訴訟權之虞，尚難謂已具體指摘上開二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

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83 號

聲 請 人 黃楠泰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及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僅泛稱系爭規定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致有侵害其人身自由及隱私權之虞，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84 號

聲 請 人 吳銘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第 287 條之 2 及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 (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未訂定「期約」賄賂之構成要件，使受規範之人民無法理解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違反明確性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
- (二)同條例第 2 條及第 11 條第 2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僅規範收賄方須為公務員身分，並未規範行賄方主體之適格，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 (三)系爭判決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第 287 條之 2（下併稱系爭規定三）對於共同被告未裁定分離審判，並命共同被告具結，審判程序違反不自證己罪；
- (四)同法第 348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四）所定上訴不可分，法院以檢察官未上訴「期約」與「要求」無罪之部分並為審判，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侵害人民之正當法律程序；

(五)系爭判決一援引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之意旨，以法官個案判決造法，且對於「期約意思合致」之要件與民法「必要之點」之要件不同，違反憲法法秩序一致性原則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二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三、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確定終局判決（即系爭判決一）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作成，聲請人持確定終局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就此堪認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本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四、復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系爭規定一至四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8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被告侵占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98 號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98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要求聲請交付審判必須委任律師為之，擺明是為減少法院訴訟案件，而以法律圖利律師，對欠缺委任律師能力之人民者，無法獲得憲法上之保障，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6 日作成，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 三、復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已如前述，本件聲請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收文，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8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被告侵占案件，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8 號裁定，違背司法院相關解釋及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8 號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不服系爭不受理裁定，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且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8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52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5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8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彭玉鳳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125 號裁定抵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聲請人誤植為第四審查庭）111 年審裁字第 1125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89 號

聲 請 人 孫大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73 號、第 1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侵害人民之生存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43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 20 日，視為向憲

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90 號

聲 請 人 洪有仁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風化等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7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266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31 條第 1 項及第 26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限制經營賭場及性交易專區，剝奪人民之自由權及工作權，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解釋憲法。又聲請人另案係經判處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並未受矯正機關矯治，卻遭系爭判決一及二認係 5 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屬累犯，故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應予補充等語。
- 二、按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

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另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解釋；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經查：

(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收文，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

(二)關於聲請解釋憲法部分：

1. 系爭規定一部分：系爭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二就系爭規定一聲請解釋憲法。
2. 系爭規定二部分：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二不當限制聲請人之自由權及工作權，且不符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尚難謂對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是此部分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

(三)關於聲請補充解釋部分：

查聲請人並非系爭解釋之聲請人，且系爭判決二亦未適用系爭解釋，故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判決二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等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六、至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

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96 號

聲 請 人 李鴻文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9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604 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08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2 項、第 100 條之 2、第 100 條之 3、第 158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192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9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604 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08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2 項、第 100 條之 2、第 100 條之 3、第 158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192 條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駁回，聲請人再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次查系爭判決一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